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能审〔2020〕8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可转移能源消费量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南通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报送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可转移能源消费量评估报告的请示》（通发改资环〔2020〕25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

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通过产能置换，将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和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生产基地关停拆除装置所产生的可转移能源消费量转移至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依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可转移能源消费量评估报告以及江苏省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意见。

二、经审查，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淘汰生产装置项目可

转移能源消费量为208563吨标准煤（等价值）、195435吨标准煤（当量值）；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生产基地拟淘汰生产装置项目按当前生产状况关停后可转移能源消费量为4009878吨标准煤（等价值）、3747611吨标准煤（当量值）。待全部完成相关淘汰生产装置的关停、拆除工作后，可转移能源消费量合计为4218441吨标准煤（等价值）、3943046吨标准煤（当量值）。

三、项目单位在落实审核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要严格落实如下要求，并根据项目评审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和意见建议加以改进。

（一）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的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和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生产基地的可转移能源消费量（能耗指标）方能转移至该项目。项目单位在后续工作中要合理利用可转移的能源消费量，将节能意识落实在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中，要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对项目生产工艺和所选设备的适应性，根据当地规划，优化设计方案和生产工艺，提高相关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相关要求。

（二）认真落实项目涉及的淘汰装置的拆除工作，该项目淘汰生产装置位于两地，一是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 120 万吨炼铁、170 万吨炼钢的产能规模对应的淘汰生产装置（450m³和550m³高炉各 1 座，60t 转炉 2 座，90 m²烧结机，配套 8000m³和

15000m³制氧厂各 1 座，3000kW 余热发电机组 1 台（高炉煤气发电项目）、15MW 余热发电机组 2 台）；二是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关停拆除的常州生产基地北厂区（510 m³高炉 2 座、550m³高炉 2 座、660m³高炉 1 座、850m³高炉 2 座；45t 转炉 2 座、65t 转炉 1 座、80t 转炉 1 座、90t 电炉 1 座）和南厂区部分装置（1580 m³高炉 1 座和 120t 转炉 1 座）及其配套设施。

（三）强化责任意识，在后续工作中应做好节能措施落实工作。

1、在项目后续设计、设备招标采购以及项目运行中，应全面落实节能技术措施和节能管理措施，同时要强化安全生产，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2、在项目后续有关招标文件和相关合同中应明确节能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实施节能验收。

四、若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生产基地关停时，其可转移能源消费量变动超过审查意见规定的能耗总量 $\pm 15\%$ （含），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评估和审查手续。

五、该项目耗能量较大，项目实施后，南通市要加强能耗指标的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挖掘节能潜力、提升能效水平。同时，督促该项目单位加强节能技术与管理水平，优化工艺，降低能源消耗，提高项目经济产出，从而降低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因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影响南通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的完成。你单位须根据本审查意见并责成项目

单位依据江苏省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要求修改完善后的可转移能源消费量评估报告,扎实开展该项目能耗总量及能效水平的监督管理,对项目后续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行管理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六、我委将根据相关规定适时对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组织跟踪检查。对未按照审查意见落实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七、本审查意见仅对该项目可转移能源消费量提出意见,不作为项目核备前置条件,相关核备和报建手续须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和办理。

附件:江苏省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可转移能源消费量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8月12日